

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随县政办函〔2021〕6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随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万福店农场，各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随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随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9〕19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5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鄂政办电〔2021〕17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随政办函〔2021〕7号）精神，经县直各相关单位报送并反馈意见，随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县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汇总，制定本抽查计划，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执行计划，不得随意调整。列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均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除国家和省部署的专项检查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要列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确需增加和调整抽查计划的，要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及时向社会公示。

二、做好组织督导，规范检查流程。各部门联合检查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切实搞好组织督导。要做好方案制定、对象抽取、人员匹配、检查告知、预查比对、现场检查等，确保检查流程精准。牵头单位根据重大风险防范、整治工作要求和本地市场状况，结合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情况和本地工作实际，科学、合理确定抽查行业、抽查区域，确保抽查对象精准，提升对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监测能力，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各检查部门要确保检查工作精准，要求检查人员“按标监管”“一次到位”，检查不走过场、监管不留死角。

三、统一公示渠道，确保公开透明。实施检查前，在双随机监管平台上录入部门联合抽查任务，检查计划、任务、受检名单、检查事项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自动公开。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在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双随机监管平台，实现检查结果自动公开。同时，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好衔接，依法处理，对检查结果负责，并在处理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

附件：随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件

随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事项)	牵头部门	参与联查部门	事项 类别	抽查 比例	检查方式	检查 时间	检查依据
1	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市场主体)	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 事项	20%	现场检查、书面 检查	全年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2	随县 2021 年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双随机联合抽查	各类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局	一般检查 事项	10%	现场检查	全年	《安全生产法》
3	随县 2021 年文化旅游市场双随机联合抽查	网吧、KTV、书店、 星级饭店	文化旅游场所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局、 县消防大队	一般检查 事项	10%	现场检查	6 月、 11 月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文化部 工商总局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执法监督 完善管理政策 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著作权法》《出版管理条例》
4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检查	餐饮具集中消毒 服务单位	抽查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依法生产情况，抽查餐具、饮具卫生质量	县卫健局	县卫健局、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 事项	100%	现场检查	全年	《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三条；《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事项)	牵头部门	参与联查部门	事项 类别	抽查 比例	检查方式	检查 时间	检查依据
5	随县 2021 年统计法执行情况双随机联合抽查	统计调查对象	统计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以及统计数据质量情况检查	县统计局	县科经局(商务局)	一般检查事项	2%	现场检查	8—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6	随县 2021 年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产品生产取证企业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产品生产条件和产品质量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10%	现场监督检查、现场抽样检验	4—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7	随县专用车等七大类(车用油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车用油生产、销售企业(加油站)	重点区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科经局(商务局)	一般抽查事项	1%	现场检查	4—11 月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18 号令)》《抽查实施细则》
8	2021 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双随机联合抽查	乡镇污水处理厂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住建局	一般检查事项	10%	现场检查	全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
9	2021 年度对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遵守工资支付、参保缴费等规定情况的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筑施工项目(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对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遵守工资支付、参保缴费等规定情况的检查	县人社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	一般检查事项	0.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4—9 月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就业促进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事项)	牵头部门	参与联查部门	事项 类别	抽查 比例	检查方式	检查 时间	检查依据
10	随县 2021 年度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双随机联合抽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劳务派遣用工单位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及用工单位的检查	县人社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15%	现场检查	4—5 月	《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湖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湖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11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者	农药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县种子管理局联合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5%	现场检查	全年	《农药管理条例》
12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种子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县种子管理局联合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5%	现场检查	全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农作物种子质量管理办法》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事项)	牵头部门	参与联合部门	事项 类别	抽查 比例	检查方式	检查 时间	检查依据
13	肥料监督检查	化肥生产经营者	肥料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县植物 保护站联合 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 事项	5%	现场检查	全年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14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	兽药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县动物 卫生监督所联 合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 事项	5%	现场检查	全年	《兽药管理条例》
15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 督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 剂生产经营企业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 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县动物 卫生监督所联 合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 事项	5%	现场检查	全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6	学校招生、办学、收 费等情况双随机联合 抽查	学科类培训机构	学校招生、办学、收 费等情况的抽查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大队	一般检查 事项	1%-5%	现场检查	11 月	《随州市文化教育类民办校 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随州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 标准(试行)》
17	随县 2021 年校车安 全双随机联合抽查	提供校车服务的 幼儿园及校车公 司	学校校车安全管理 台账, 校车设施设备 及校车标牌检查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 事项	100%	现场检查	全年	《湖北省校车管理办法》
18	随县 2021 年学校食 品安全双随机联合抽 查	中小学、幼儿园	学校校内的食堂、超 市食品安全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局	一般检查 事项	5%	现场检查	全年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 管理规定》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事项)	牵头部门	参与联查部门	事项 类别	抽查 比例	检查方式	检查 时间	检查依据
19	随县 2021 年爆破作 业单位双随机联合抽 查	全县范围的爆破 作业单位	1. 爆破作业现场爆 破作业单位、爆破作 业人员和民用爆炸 物品的品种、数量、 来源与公安机关许 可信息是否一致，民 用爆炸物品临时存 放是否由专人管理 看护； 2. 民用爆炸物品储 存库技防、人防、物 防、犬防等治安防范 措施落实情况； 3. 民用爆炸物品流 向信息的查验、登 记、备案、信息采集 和报送情况； 4. 实有民用爆炸物 品的品种、数量、来 源、登记标识与台账 结存信息是否一致； 5. 使用的民用爆炸 物品警示、登记标识 质量是否可靠、信息 是否准确。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县应急 管理局	重点检查 事项	50%	现场检查	半年 一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 例》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事项)	牵头部门	参与联查部门	事项 类别	抽查 比例	检查方式	检查 时间	检查依据
20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民枪配售中心、射击竞技体育运动中心、狩猎场、护秋队等民枪从业单位	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县公安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重点检查事项	2%	现场检查	每季度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1	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督抽查	机动车回收拆解单位	登记台账、安防设施等	县公安局	县科经局(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100%	现场检查	全年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22	随县 2021 年保安行业相关单位双随机联合抽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标识标志、保安资格证核查)	县公安局	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20%	现场检查	全年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23	旅馆、旅店监督抽查	各类宾馆、旅店	旅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县公安局	县卫健局、县消防大队	专项检查事项	2%	现场检查	半年一次	《治安管理处罚法》《旅馆管理条例》
24	户外广告年度抽查	广告公司、广告经营户	对城市户外广告设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城管执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20%	现场检查	全年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高空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事项)	牵头部门	参与联查部门	事项 类别	抽查 比例	检查方式	检查 时间	检查依据
25	对已建成运行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处理设施及运营企业（市场主体）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处理设施及运营企业检查	县城管执法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一般检查事项	100%	实地检查	6月、10月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修订）第4条第3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第5条第3款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26	随县 2021 年易燃易爆危化品场所消防安全联合检查	易燃易爆危化品场所	易燃易爆危化品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10%	现场检查	全年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27	随县 2021 年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监督检查	配置有消防设施器材的社会单位	消防产品市场准入情况及消防产品质量	县消防大队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2%	现场检查、抽样送检	全年	《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规定》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事项)	牵头部门	参与联查部门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检查依据
28	随县 2021 年度对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	全县已经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经营主体	1. 企业及其基础设施是否符合《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2. 歇业或终止经营的, 到发证机关办理的经营资格暂停或注销手续。存在改扩建的企业申报及备案手续。 3. 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情况。	县科经局(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1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12 月	《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当前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鄂商务发〔2021〕27 号)
29	对道路客运企业、客运站的双随机联合抽查	道路客运企业、客运站	对道路客运企业、客运站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50%	实地检查	3—12 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六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
30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的双随机联合抽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50%	实地检查	3—12 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
31	对机动车维修、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管理行为的双随机联合抽查	机动车维修、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企业	对机动车维修、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50%	实地检查	3—12 月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四条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事项)	牵头部门	参与联查部门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检查依据
32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的双随机联合抽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50%	实地检查	3—12月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四十二条
33	对城市公共交通、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的双随机联合抽查	城市公共交通、巡游出租汽车企业	对公交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及规范服务质量责任落实情况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50%	实地检查	3—12月	《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34	随县 2021 年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双随机联合抽查	水路运输经营企业、涉水作业活动(采砂)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和湖泊局	一般检查事项	30%	实地检查	5—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